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藏人社办〔2025〕225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年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在线学习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相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现就做好 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在线学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目的

通过系统学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促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不

断拓展知识视野，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科学素质、职业道德水准、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更好地在聚焦‘四件大事’战略布局中明确政治站位，在聚力‘四个创建’战略目标中担当作为，不断激励和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二、学习对象

全区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非公经济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三、学习与形式

1学习内容：本年度公需科目以“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学习内容涵盖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报告、区域发展、资源环境、政府管理、企业管理、领导能力、文化素养、技能培训、治理能力、治理体系、职业素养和心理疏导等内容。

2学习形式：2025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沿用线上学习形式开展。电脑端用户打开IE浏览器（谷歌、火狐），在网址栏处输入如下网址 <https://xzzhuanji.cn> 登录“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平台”；按照操作流程进行在线学习；手机端用户在微信公众号中点击右上角“+”号，在搜索栏中搜索“西藏人事人才”点击关注，进入公众号后点击“2025年公需科目”进行在线学习。已在原平台注册过的学员，请用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直接登录使用或点击忘记密码重置后登录，新学员请在线

注册后登录使用进行在线学习。

四、学时要求

根据规定，专业技术人员须每年完成不少于 90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应不少于 30学时。

必修课学时完成后，学员须进行在线考试，正考和补考共 4 次机会；选修课学时完成后，学员无需进行在线考试。完成必修课和选修课 30学时的学员，可在线打印“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合格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是参加职称评定的必要条件，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市人社局、区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每一位专业技术人员能按要求、按时限完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和考试。工作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各地各部门及时与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客服联系（电话：400-133-5833）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 8月 26日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 8月 26日印发

共印 10份

